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宁波市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宁波市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管路采购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110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宁波市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管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10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宁波市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小板制品均为单采血小板，即献血者通过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而捐献的成分血。目前宁波市市中心血站使用的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均为进口，共三种机型，分别为 Haemonetics S.A.（美国血液技术公司）的 MCS+、德国费森尤斯卡比的 AMICUS 和美国泰尔茂的 Trima，该三种类型的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因结构不同，适合献血者不同体质，所以分别使用不同规格型号的分离管路。同时为避免交叉感染，均为一次性使用。为确保献血者捐献血小板过程的安全，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在运行过程中有许多控制点，这些控制点对一次性使用分离管路的要求极高，二者一旦不匹配，采集过程就无法继续。目前国内还没有相应的替代品，必须采购进口一次性使用管路。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业主拟采购血小板一次性使用管路能为捐献者收集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专用仪器配套使用的耗材，业主原有采用进口专业仪器。为避免血液交叉感染，特采购一次性使用耗材。原设备分离过程中控制点多，精度要求高，对于管路使用材质表面光洁度要求较高。为保证监测正常开展，避免浪费，建议采购进口产品。

专家签字:

蒋爱明 芝士 陈静
2024年1月9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宁波市中心血站一 次性使用管路采购 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万元) 1100	政府采购月份计划申报时间		论证地点 宁波中穗招标 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0年1月9日	备注(注明 法律专家 或者产品 技术专家)
序号	论证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孙波明	律师	宁波律人律师事务所	13905749988	33020919810901018	技术
2	董军	主任医师	李惠利医院	1356600734	330204196305043135	技术
3	王红	高级工程师	李惠利医院	1356656690	33020319811120001	技术
4	徐军	高级经济师	李惠利医院	13780096939	330219197309260425	技术
5	孙波	律师	余法例	13396687863	411524198708151911	技术

说明：

- 对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进口产品，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填报此表，与月份采购计划一起上报。
- 此表内容需各位论证专家自行填写。
- 以上所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且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也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